

股票简称：海通股份

股票代码：839571

公告编号：2017-016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499 号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通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盈科律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中天运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通股份
证券代码	839571
法定代表人	陆君
公司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499 号
邮政编码	315032
董事会秘书	孔亚君
联系电话	0574-55862117
传 真	0574-87584277
互联网网址	www.ht-pulley.com
电子信箱	gaowc@ht-pulley.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为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1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3 万元。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高文长、黄柏玲、朱永献、郭修民。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高文长	500,000.00	1,550,000.00	现金	董事，总经理

2	黄柏玲	50,000.00	155,000.00	现金	董事
3	朱永献	50,000.00	155,000.00	现金	董事
4	郭修民	30,000.00	93,000.00	现金	监事会主席
	合计	630,000.00	1,953,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高文长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柏玲、朱永献系公司董事；郭修民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至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累计未超过200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陆君、孔亚君、赵逸人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并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且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的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10元/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88元，每股收益0.28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交易价格，且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为公允，其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53,000.00 元。

（五）认购安排

在董事会召开前，4 名已经确定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已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后生效。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 4 位新增股东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不满 36 个月不得转让，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可解除限售，但需要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轮系（皮带轮、单向轮、减振轮、中间轮、平衡轮）以及汽车电涡流缓速器和新能源车驱动电机法兰类产品、精密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助于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加快公司业务的拓展。

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

1、偿还银行借款195.3万元

截止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为债务人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期限	合同金额(人民币: 万元)	借款用途
1	庄桥信用社	2016.8.15—2017.8.14	80.00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宁波银行庄桥支行	2017.1.16—2017.7.15	180.00	
3		2017.1.20—2017.7.19	100.00	
4		2017.4.5—2017.10.4	200.00	
5		2017.4.12—2017.10.11	100.00	
6		2017.4.17—2017.10.16	20.00	
7		2017.4.26—2018.4.26	500.00	
8		2017.5.19—2017.11.18	20.00	
9		2017.5.23—2017.11.22	70.00	
10		2017.5.31—2017.11.30	30.00	
合计			—	13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前期已经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 支付供应商货款的相关贷款。在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方式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优化财务结构, 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95.3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其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得到规范、有效地使用,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认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资金的存放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文长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17年7月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者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合同无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4位新增股东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不满36个月不得转让，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可解除限售，但需要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6、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 (0512) 62938508

项目经办人：应华俊、朱卓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联系电话：021-60561266

经办律师：张士举、郭睿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文华、刘应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陆君



孔亚君



高文长



朱永献



黄柏玲

高级管理人员：



高文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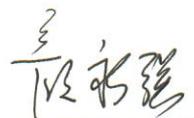


孔亚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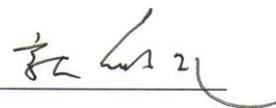
监事：



陆马海



颜永强



郭修民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7日

